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盛杰民)

本人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第六届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9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9年，本人以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分别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研发、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传媒及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

另外，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此外，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

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定期报告报送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督促工作进展，以确保年度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5、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因换届改选，本人从2019年5月

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职。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盛杰民

2020年4月28日